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洛阳沃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0万元，资产总额为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沃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